

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采购项目
(2024.11-2025.11) 二次
第三包

招标编号：TGZC2024-642

招标文件

采购人：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24
第四部分用户需求	35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和废标条款	35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对其委托的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采购项目（2024.11-2025.11）二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642

二、采购预算：

采购总预算：802.927 万元，其中：第一包：81.614 万元；第二包：173.594 万元；第三包：157.1325 万元；第四包：134.685 万元；第五包：59.86 万元；第六包：55.3705 万元；第七包：65.846 万元；第八包：29.93 万元；第九包：44.895 万元。

三、项目需求：

第一包：新华路特勤站主副食采购项目；第二包：秦州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采购项目；第三包：麦积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采购项目；第四包：秦安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采购项目；第五包：甘谷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采购项目；第六包：武山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采购项目；第七包：清水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采购项目；第八包：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川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采购项目；第九包：经济开发区消防办公室主副食采购项目。

注：具体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实际采购金额由综合优惠率与采购数量确定，综合优惠率不得低于 15%。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3.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 /（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的查询结果为准，若供应商所属地区为非天水单位或省外单位，则仅提供所属省份的信用信息网站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非外资独资、参股或外资控股企业。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合格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肉类）检疫证或肉品检验合格证（近一个月）。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供应商可参加多个包的投标，按包号顺序依次评标，最多中 2 个包。该项目第一次开标，已中标 2 个包的投标供应商不再确定为中标人。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投标：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2 日 00:00 起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23:59:59 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一开标厅）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采购项目（2024.11-2025.11）二次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李瑞辉

联系电话：0938-6820631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

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春风佳苑 2 号楼

联系人：武莉莉

联系电话：155933866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采购项目（2024.11-2025.11）二次
	采购预算	采购总预算：802.927 万元，其中：第一包：81.614 万元；第二包：173.594 万元；第三包：157.1325 万元；第四包：134.685 万元；第五包：59.86 万元；第六包：55.3705 万元；第七包：65.846 万元；第八包：29.93 万元；第九包：44.895 万元。
	公告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采购人	采购人：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李瑞辉 联系电话：0938-6820631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莉莉 电话：15593386699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春风佳苑 2 号楼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p> <p>3.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 (https://credit.gansu.gov.cn) 及“信用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的查询结果为准，若供应商所属地区为非天水单位或省外单位，则仅提供所属省份的信用信息网站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非外资独资、参股或外资控股企业。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合格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肉类）检疫证或肉品检验合格证（近一个月）。</p> <p>5.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供应商可参加多个包的投标，按包号顺序依次评标，最多中 2 个包。该项目第一次开标，已中标 2 个包的投标供应商不再确定为中标人。</p> <p>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8	投标文件	<p>各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的 U 盘一份在投标截止日之前以邮件或直接提交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形式提交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快递件的时间为准）。</p> <p>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及“在 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p> <p>联系人：武莉莉</p> <p>电话：15593386699</p> <p>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春风佳苑 2 号楼</p>
9	现场踏勘	<p>组织</p> <p>勘察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各投标人</p> <p>集合地点：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的经营场地、储存场所及自有或合作蔬菜生产基地等各方面进行现场勘察，并填写现场勘察表。（现场勘察表原件编制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原件扫描件编制入电子投标文件，作为综合能力评审要素。）</p> <p>联系人：武莉莉</p> <p>电话：15593386699</p> <p>届时请每家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 2 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现场踏勘仅组织一次，供应商错过现场踏勘后果自负。</p>

10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版标书。</p> <p>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采购项目（2024.11-2025.11）二次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11	投标报价	<p>1. 本次报价按综合优惠率报价，完税价应包括生产（采购）成本、包装费、调查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配送仓储费、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p> <p>2. 供应商依据投标前 3 天各消防救援大队驻地（新华路特勤站、秦州区、麦积区、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清水县、张家川县、经济开发区消防办公室）食品交易市场和连锁综合超市（每月随机抽取）调查价格为基准价，分别进行综合优惠率报价。综合优惠率一经确定，合同期内严格按中标综合优惠率执行。合同履行期间，1 个供货周期原则上为 1 个月，每月确定一次基准价，每个供货周期的基准价为各消防救援大队驻地（新华路特勤站、秦州区、麦积区、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清水县、张家川县、经济开发区消防办公室）食品交易市场和连锁综合超市（每月随机抽取）调查价格的算术平均价和中标供应商报价取最小值。</p> <p>3. 每个供货周期的结算价格为：$结算价 = 基准价 \times (1 - 中标综合优惠$</p>

		率%)；每日配送，每周周日提供下一周采购计划，特殊情况采购人 事先通知，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立即响应及时配送；货款结算半月 一结，半月后进行账目结算。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2日9时00分前
13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14	评标情况公 告	评标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领取	中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上公示 后，请中标人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武莉莉 联系电话：15593386699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春风佳苑2号楼。
16	其他注意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 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 者响应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 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 标、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 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7		1.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证件和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的复印件（除招

备注	<p>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之外的)并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或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p> <p>3. 本项目所有参数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相当于”或“参照”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p> <p>4. 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p> <p>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者其合同价款支付执行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之规定。</p> <p>6. 供应商和相关人员资质证书的要求:若项目采取网上提交的形式,供应商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要求所有供应商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供应商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盖供应商鲜章或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p> <p>7.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日历天内自行下载钉钉软件并添加钉钉账号(15593386699),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10分钟在钉钉建立开标会议群用于在线开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添加钉钉账号造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者后果自行承担。添加时备注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名称/包号。</p>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是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是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以中标为目的响应招标、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下载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

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导致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

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

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4.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6.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

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6.2 技术部分。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商务响应表；

（4）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7.2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7.3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7.4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7.5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11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纸质版投标文件。

六、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1.2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在网上进行确认。

1.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 资格审查

1.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1.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1.7.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评标方法

2.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中标通知书

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5. 其他注意事项

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 合同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应在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中心部门备案。

7. 履行合同

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其他

1. 中标服务费

1.1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和专家场地费。

1.2 中标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支付给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三部分合同格式

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采购项目 (2024.11-2025.11) 二次

供货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就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采购项目(2024.11-2025.11)二次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乙方为最终中标供应商,为依法规范权力义务,保证采购、配送有序展开,遵循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配送货品的类别及质量要求(按包签订合同)

(一) 类别

蔬菜、水果类(主要包含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等);肉类(主要包含畜肉、禽肉、水产品、冻货等);干菜、调味品、奶及奶制品、饮料等;

(二) 质量要求

采购配送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如实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或化验(检验)单。达到无公害农产品(食品)标准;必须在保质期内;满足甲方预先约定要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严禁出现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情况。除此之外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个体适中、均匀,无发蔫发虚现象,无压伤冻伤,无腐烂变质问题。成批量配送的,其中不得夹带泥沙、枯叶、杂草,根须必须清洗干净。

2. 肉类、水产品必须为活体宰杀,经卫生检验检疫合格,无注水、无病变、无异味,冷储时间不得超过18个小时。冷冻产品必须提供相关检疫

证明，外包装正规可查，冰水混合物不得超过 10%。

3. 禽蛋必须保证新鲜，外观干净无破损，个体适中、均匀、春冬季储存期不超过 7 日，夏秋季储存期不超过 4 日。

4. 饮料、奶制品必须达到食品卫生标准，无霉变、无异味，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

5. 调味品，必须为正规厂商生产，保证为新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散货必须提供生产厂商资质证明，干湿适度，无霉烂变质问题，必须处于保质期内。

一、配送规范及流程

（一）价格的确定

1. 供应商依据投标前 3 天各消防救援大队驻地（新华路特勤站、秦州区、麦积区、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清水县、张家川县、经济开发区消防办公室）食品交易市场和连锁综合超市（每月随机抽取）调查价格为基准价，分别进行综合优惠率报价。综合优惠率一经确定，合同期内严格按中标综合优惠率执行。合同履行期间，1 个供货周期原则上为 1 个月，每月确定一次基准价，每个供货周期的基准价为各消防救援大队驻地（新华路特勤站、天水市秦州区、麦积区、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清水县、张家川县、经济开发区消防办公室）食品交易市场和连锁综合超市（每月随机抽取）调查价格的算术平均价和中标供应商报价取最小值。

2. 每个供货周期的结算价格为：每个供货周期的结算价格为：结算价=基准价×（1-中标综合优惠率%）×实际供货数量；每日配送，每周周日提供下一周采购计划，特殊情况采购人事先通知，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立即响应及时配送；货款结算半月一结，半月后进行账目结算。

3. 乙方须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供应价格应当为当月基准价×折扣率(后附)。乙方每次送货均应提供配送货物清单一份；如其中确有货物市场价格上涨，乙方须提前两天通知甲方，经甲方调查属实批准后，乙

方可按最新价格×折扣率执行;市场价格下跌时,乙方应及时调低市场价格,否则按价格虚高处理。

(二) 配送地点、方式及时间

1. 配送地点和方式:按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按各伙食单位需求分类配货,按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人员组织验收、复称、登记。

2. 配送时间:无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需求计划。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计划在第二个工作日按时将甲方所需副食产品配齐,并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每周配送不少于叁次,在上午配送。遇有消防救援支队紧急需求时,乙方须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做到随时应急快速配送。

(三) 履行合同的时间

履行合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包装、装卸及运输费用承担

1. 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保质期、生产日期、净含量、贮存条件、产品执行标准、原产地等。

2. 乙方负责完税价:生产(采购)成本、包装费、市场调查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配送仓储费、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四、结算方式和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一) 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结算一次账款。货款结算半月一结,半月后进行账目结算;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签收单,每月乙方持签收单到甲方处,甲乙双方汇总全月采购量和采购额,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公户作为结算账户并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复核后,甲方按财务流程给乙方付款。自最后一次付款日起其付款期限滞后

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二）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时间、缴纳形式和退付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为确保货物质量和合同的正常履行,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至采购人, 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甲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合同履行结束后, 无任何质量和履约问题, 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则承担质保期内履约保证金银行同期利息。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合格的;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五、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 时间顺延)。

2. 按国家有关规定、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乙方提供的每一批产品必须现场开具送货清单, 清单必须填写收货单位、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单位、数量、单价等, 并加盖公章。

4. 乙方应随货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 并且甲方可随时进行抽查检验, 检查内容包括气味、外观、包装和重量检验以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理化指标检验等。若检验结果合格, 检验委托过程中所花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抽检结果不合格, 则乙方应支付检验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5.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 乙方未能履行招

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根据相关办法对乙方予以处罚或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按当批货物应付金额付款;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配送,造成甲方无法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对乙方进行 2000 元的处罚,处罚金额将从货款中扣除,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可随时终止合同。
2. 乙方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事件造成未能按时配货的,经甲方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将货配送到位。
3. 因副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员出现不良反应或中毒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并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在交售商品中以次充好,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的,第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换质量合格的商品,并对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甲方可对乙方处罚当日货款总金额 40%的罚款,第三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 产品质量标准以双方约定为准,乙方承诺每件产品净重量与标签信息必须相符如抽检发现产品净重量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按实际重量结算。
6. 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应承诺所有产品均为乙方提供，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如有隐瞒情况，一经发现。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8. 甲方在市场调查时若发现乙方供应价格高于市场价，可对乙方处以高出部分 10 倍的罚款，并按市场价格与其结算货款。若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可对乙方处罚当月货款总额 30%的罚款

9. 合同期内，乙方有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向乙方追偿：

①因乙方向甲方配送的货物的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乙方配送货物的质量问题、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②乙方受到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处罚失去生产、配送本合同涉及的有关货物的资格，或乙方有关证照未能按时通过年审等审验导致有关证照超过有效期的；

③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遭受政府部门处罚或者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购买的货物）；

④乙方向甲方配送非合同约定产品、非合同约定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或开具虚假发票的；

⑤乙方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礼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10. 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服务等进行，中标供应商交货必须保证采购人正常供餐，否则逾期一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及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供应，原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结算金额按照已供货物的单价和数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若发生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若整改不

到位或发生三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原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结算金额按照已供货物的单价和数量进行结算。

七、合同的变更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三）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八、合同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重大突发事故，甲方可以协商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二）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二)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救援支队的保密和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在甲方营区周围使用手机拍照，车辆不得安装导航定位系统，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营门时服从卫兵管理，车辆进入营区后车速控制在6公里/小时以内：

2. 乙方工作人员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政审，提供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资料，并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在给甲方供货途中若出现交通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安全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如因政策性因素或消防救援支队的特殊要求，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可提前两天通知解约，乙方无权拒绝。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在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争议，由天水市食品检测检验中心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鉴定结论。

2.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日服务期满、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 (盖单位公章)	乙方名称 (:盖单位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通过该项目的采购,实现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采购项目(2024.11-2025.11)二次的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 2.1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 2.2 GB/T9959.2-2008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2部分:分割鲜、冻猪瘦肉);
- 2.3 GB/T9959.3-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
- 2.4 GB/T9959.4-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4部分:猪副产品);
- 2.5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2.6 GB/T17237-2008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
- 2.7 DB62/T2463-2014 (甘肃省地方标准清真食品包装企业准则);
- 2.8 GB/T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 2.9 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2.10 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2.11 GB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2.12
《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

2.13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

3.1 采购标的的质量、安全要求、物理特性

3.1.1 大肉类

（1）供应商每次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肉品肉质检验合格证（原件）、猪瘟检验报告（原件）、甘肃食品电子一票通（原件备查）等有效凭证，肉体须有动物检疫蓝章和肉品肉质检验章，确保货物食品安全。

（2）供应商所供鲜大肉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兽药残留量应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3）供应商所供鲜大肉品质好，气味正常，肉的色泽、PH 值、肌肉脂肪含量、肌肉嫩度符合标准。

（4）供应商每批次供应的鲜大肉应该足斤足量，按压后立即恢复，外表干或湿润，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体表面，具有香味。若经甲方抽查有大肉存在注水、不新鲜等现象，将给予整批大肉退回。

以上大肉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的，应无条件退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按时按要求更换大肉。若被退回次数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另寻供应商。

3.1.2 牛肉类

（1）供应商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和《食物卫生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牛肉体盖有市场监管部门加盖的动物检疫章和肉品肉质检验章，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肉品肉质检验合格证（原件）、甘肃食品电子一票通

（原件备查）等，确保货物食品安全。

（2）供应商所供鲜肉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兽药残留量应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3）供应商所供鲜牛肉品质好，气味正常，肉的色泽、PH 值、肌肉脂肪含量、肌肉嫩度符合标准。

（4）供应商每批次供应的鲜肉应该足斤足量，按压后立即恢复，外表干或湿润，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体表面，具有香味。若经甲方抽查鲜肉存在注水、不新鲜等现象，将给予整批鲜肉退回。

3.1.3 鸡肉类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

（2）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肉质合格证原件，鸡肉检测报告原件等证件。

（2）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冷冻肉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原重量的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原重量的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3.1.4 牛肉和鸡肉的计量设备、包括其原料和制作工艺应符合穆斯林的规范，并保证专用；包装物的原材料应符合穆斯林规约；包装物的文字、形状和图案不得有违反穆斯林规约或伤害穆斯林感情的任何内容；也不得使用伊斯兰教经文和用语等内容。

3.1.5 牛肉类、鸡肉类应当符合清真肉食质量规范，重量等方面达到采购人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应无条件退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

供应商自理，并按时按要求更换。若被退回次数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另寻供应商。

包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蔬菜、水果类（主要包含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等）；肉类（主要包含畜肉、禽肉、水产品、冻货等）；干菜、调味品、奶及奶制品、饮料等	实际供应量	公斤/年	
2	蔬菜、水果类（主要包含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等）；肉类（主要包含畜肉、禽肉、水产品、冻货等）；干菜、调味品、奶及奶制品、饮料等	实际供应量	公斤/年	
3	蔬菜、水果类（主要包含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等）；肉类（主要包含畜肉、禽肉、水产品、冻货等）；干菜、调味品、奶及奶制品、饮料等	实际供应量	公斤/年	
4	蔬菜、水果类（主要包含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等）；肉类（主要包含畜肉、禽肉、水产品、冻货等）；干菜、调味品、奶及奶制品、饮料等	实际供应量	公斤/年	
5	蔬菜、水果类（主要包含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等）；肉类（主要包含畜肉、禽肉、水产品、冻货等）；干菜、调味品、奶及奶制品、饮料等	实际供应量	公斤/年	
6	蔬菜、水果类（主要包含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等）；肉类（主要包含畜肉、禽肉、水产品、冻货等）；干菜、调味品、奶及奶制品、饮料等	实际供应量	公斤/年	
7	蔬菜、水果类（主要包含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等）；肉类（主要包含畜肉、禽肉、水产品、冻货等）；干菜、调味品、奶及奶制品、饮料等	实际供应量	公斤/年	

3.1.6 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采购项目（2024.11-2025.11）二次，位于天水市。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伙食补助管理办法》要求，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在现行伙食费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天提高伙食费标准16.00元。提高标准后，普通灶、特勤灶的伙食费基本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天41.00元、52.00元。

3.2 采购标的的品种、数量及技术参

数附表 1. 畜肉、禽肉技术参数

序号	品目	主要参数	备注
1	大肉	鲜肉, 必须来源于合法正规的屠宰场所宰杀的健康活畜, 非病死, 非“注水”肉, 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齐全	
2	牛肉	鲜肉, 必须来源于合法正规的屠宰场所宰杀的健康活畜, 非病死, 非“注水”肉, 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齐全。带有清真标识、符合国家和地方清真食品相关标准	
3	鸡边腿	带有清真标识、符合国家和地方清真食品相关标准。冻货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解冻后验证）。大小规格要尽量统一	

4	琵琶腿	带有清真标识、符合国家和地方清真食品相关标准。冻货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解冻后验证）	
5	三黄鸡	带有清真标识、符合国家和地方清真食品相关标准。冻货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解冻后验证），每只大于等于3斤	

附表 2. 蔬菜、水果类质量标准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备注
1	新土豆	单个重量平均 180 克以上，无破损、无发芽	无
2	西红柿	颜色鲜亮，质硬单个重量 120 克以上	无
3	大白菜	白嫩结实、叶片大、无虫害、无农药味	无
4	甘蔗	外叶淡绿色、内层结实、叶肥厚脆嫩	无
5	冬瓜	无划痕、根蒂无破坏、肉质白细、无白霜	无
6	洋葱	单个重量 200 克以上、无破损、无发芽	无
7	黄瓜	详细脆嫩、粗细均匀长度 30 厘米以上	无
8	陇椒	皮薄肉厚、表面光滑、无虫害、无腐烂	无
9	菜花	单个重量 1.3 斤以内、无锈斑、无破损	无
10	小油菜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	无
11	胡萝卜	大小均匀单个重量 500 克以上	无
12	茄子	皮薄、有光泽、长度均匀 20 厘米以上	无
13	黄豆芽	非转基因豆芽、新鲜脆嫩	无
14	青椒	皮薄肉嫩、长 8 厘米以上且大小均匀	无
15	铁杆笋	长短匀称鲜嫩无空心、无黄点、直径不得低于 5 厘米、长度不得低于 70 公分	无
16	莲藕	肉质嫩脆、表皮无污泥、内部无黑点	无
17	油麦菜	叶子肥、无腐烂、颜色鲜艳	无
18	豆腐	无过多水分、肉质紧致	无
19	菠菜	颜色翠绿、无枯烂	无
20	小白菜	梗白色、叶子淡绿色、水分充足	无
21	豆角	肉质细嫩、口感不柴感、大小均匀长度不得低于 25 厘米	无
22	南瓜	表皮纹路清晰、肉感紧致	无
23	平菇	外观干燥，纹路呈条状，不得有水分，根蒂部位不得有杂质	无

24	西兰花	颜色翠绿、花伞不开梗部短粗呈绿色	无
25	大葱	葱白长度不得短于 35 厘米	无
26	金针菇	根短伞小、色泽正常、无发酵味	无
27	红薯	外表光滑、内部无坏死	无
28	香菇	无开伞、无破损、干净新鲜、且直径不得超过 3.5 厘米	无
29	生姜	表皮粗糙、干燥、新鲜	无
30	大蒜	蒜头大小均匀、蒜瓣无外露、表皮无破损	无
31	面皮	肉质筋道、颜色通透、新鲜无异味	无
32	河粉	不得有过多水分，禁止使用次硫氢钠甲醛原料，无发粘状况	无
33	西瓜	大小均匀、果色新鲜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腐烂、水份大、甜度高	无
34	香蕉	果实丰满、果型端正、梳柄完整、色泽自然、无病黑斑、无虫疤、无创伤	无
35	皇冠梨	果型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新鲜洁净、无刺伤划伤、无压痕、身重结实、果重 300 克到 400 克之间	无
36	苹果	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果重 350 克到 400 克之间	无
37	哈密瓜	果肉外表颜色鲜丽、根蒂新鲜、皮薄肉厚、表皮无斑点	无
38	桔子	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无病虫害、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果重 50 克到 80 克之间	无
39	油桃	大小均匀、表皮光亮、无结疤、无损伤、肉质红嫩、无青涩味道	无
40	葡萄	果皮薄、果实红紫色、外表无污物、整串内不得出现青果现象	无
41	火龙果	色泽亮丽、口感软嫩、可食率不得低于整果重量的 95%	无
42	草莓	通体红亮、颜色鲜丽，水分足，肉质无籽感	无

附表 3. 农药残留标准表

序号	农药类型	标准(≤mg/kg)	农药类型	标准(≤mg/kg)	备注
1	敌敌畏	0.2	异菌脲	10	
2	辛硫磷	0.05	百菌清	1	
3	草甘膦	0.1	甲霜灵	1	
4	倍硫磷	0.05	抗芽威	2.5	
5	敌百虫	0.1	六六六	0.2	

6	对硫磷	不得检出	苯丁锡	5	
7	二嗪磷	0.5	克菌丹	15	
8	甲拌磷	不得检出	多菌灵	0.5	
9	杀螟硫磷	0.5	炔螨特	5	
10	乙醇甲胺磷	0.5	噻螨酮	0.5	
11	乐果	1	三唑酮	0.2	
12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三唑锡	2	
13	滴滴涕	0.1	甲萘威	2.5	
14	亚胺硫磷	0.5	双甲脒	0.5	
15	氯氟氰菊酯	0.2	四螨脬	1	
16	氰戊菊酯	0.2	代森锰锌	5	
17	氯菊酯	2	除虫脲	1	

3.3 相关要求

3.3.1 鲜肉必须来源于合法正规的屠宰场所宰杀的健康活畜，非病死，非“注水”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齐全。

3.3.2 带有清真标识、符合国家和地方清真食品相关标准。

3.3.3 产品应符合 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等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3.4 冻货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解冻后验证）。

3.3.5 自送货之日起冻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规定保质期的 2/3 期限。

3.3.6 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

3.3.7 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并随货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3.8 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

3.3.9 冷冻类物资大小规格要尽量统一，特别是鸡腿、鸡翅等供单人食用的不能有明显的差别。常用冻品的规格参照以下标准：冻鸡腿每斤不多

于4个。

3.3.10 **冷冻畜、禽类**物资表面要新鲜、肌肉有光泽，呈红色或暗红色；脂肪白色，无黑点或褐色状等。

3.3.11 **冷冻品**失水率按6%计算，多余的冰水重量全部予以扣除。冷冻品失水率的随机抽样检测以采购方通知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3.3.12 该表中食品数量为采购人全年中大约需求量，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供应量和结算量为准。

3.3.13 **饮料、奶制品**必须达到食品卫生标准，无霉变、无异味，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

3.3.14 **调料类**产品，有包装的，必须为正规厂商生产，保证为新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散货必须提供生产厂商资质证明，干湿适度，无霉烂变质问题，必须处于不少于规定保质期的2/3期限。

3.3.15 **肉类、水产品**必须为活体宰杀，经卫生检验检疫合格，无注水、无病变、无异味，冷储时间不得超过18个小时。冷冻产品必须提供相关检疫证明，外包装正规可查，冰水混合物不得超过10%。

3.3.16 **蔬菜水果**必须优质新鲜，品相好。蔬菜水果的农药残留必须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标准，其中豆腐必须附有电子一票通。蔬菜水果配送时必须附有农残检验报告。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个体适中、均匀，无发蔫发虚现象，无压伤冻伤，无腐烂变质问题。成批量配送的，其中不得夹带泥沙、枯叶、杂草，根须必须清洗干净。

3.3.17 **禽蛋**必须保证新鲜，外观干净无破损，个体适中、均匀、春冬季储存期不超过7日，夏秋季储存期不超过4日，必须附有电子一票通。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 采购标的的数量：见本章第3条。

4.2 采购货物交付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以内送达。1个供货周期原则上为1周至1个月，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在确定每期结算价格前商定。

4.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消防救援支队项目实施地。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服务标准

5.1.1 货物的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其他标准和规范;交货能力、交货期限及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5.1.2 供应商公司(企业)资质优良、证照齐全,本身具备仓储、配送能力。

5.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原材料储备、生产能力、库存、配送等方面因素,各批次货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货期或拒绝交货。供应商应保证给采购人随时供货,并具有供货规模一周用量的库存。

5.1.4 供应商应按照中标约定,提供合格产品,确保食品安全。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1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和承诺、该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2 中标供应商应随货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报告,并且采购人可随时进行抽查检验,检查内容包括气味、外观、包装和重量检验以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理化指标检验等。若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委托过程中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抽检结果不合格,则中标供应商应支付检验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6.3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根据相关办法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或可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1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服务程序管理制度服务方案、食品安全应急方案及其保障措施。

7.2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承诺。

7.3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所有附件齐全。

7.4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订单 24 小时之内响应，按照订单中的时间和数量要求，不得随意增加或者减少订单中要求的数量。

7.5 中标供应商必须随货提供注明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的配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的凭证，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必须配合采购人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7.6 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批次配送时将本批次货物的食品安全一票通、生产厂家资质、检疫检测报告等重要食品安全凭证交于采购人验收人员查验并留存。

7.7 中标供应商配送货物所用运输工具必须为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的冷链运输设备，车厢内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定期消毒，运输车厢内应使用抗腐蚀、防潮和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车辆应有防晒、防尘和防雨设施。

7.8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合理、科学和有效的配送方案以便及时处置配送途中所遇突发事件，避免因突发事件导致供货不及时，延误采购人使用。

7.9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项目提供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

7.10 若为代理经销商，为了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在签订合同时必须要有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7.11 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相关事宜进行处理，保证各大队副食品供应的正常运行。重大问题 3 天内解决，供应商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及时无条件的更换。特殊情况无法解决的，质保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更换

新的标的。

8. 其他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配送货物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应急采购补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2 中标供应商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所供产品，必须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进行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如确因市场流通或产品停产等原因需要变更的，应提前1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8.3 中标供应商随货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是中国计量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检测批次与实际配送批次必须一致。

8.4 中标供应商随货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是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瘟疫检验合格证等。

8.5 在合同执行期，采购人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扶贫采购、农校对接平台采购、扶贫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相关标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8.6 采购标的所列采购清单为主要品种，需配送投标文件中未涵盖的品种时，其品牌和价格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商议决定。

8.7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结束后，如采购人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招标签订新一期采购合同时，经采购人提出，中标供应商同意后，本项目合同可顺延执行，顺延执行期不超过3个月。

8.8 中标供应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8.9 中标供应商若有违反招标文件内容的行为，应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等相关处理。

8.10 采购需求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和废标条款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程序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委员会应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4 出现本条 1.3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1.5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

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人进行重点复核。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1.9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1.10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1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1.13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

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1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16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7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1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商务、编制等。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三、评标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是本次招投标的法律依据；

- 2、公平的对待所有投标商；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 4、评委会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按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投标人和中标价。

四、中标的基本条件

- 1、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完全响应；
- 2、投标商有良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3、能够提供最佳服务；
- 4、投标人的报价对招标人合理且最有利；
- 5、综合评分最高。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共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资格性审查和符

合性审查具体如下：

2.1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3.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的查询结果为准，若供应商所属地区为非天水单位或省外单位，则仅提供所属省份的信用信息网站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且为非外资独资、参股或外资控股企业。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代理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合格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肉类) 检疫证或肉品检验合格证 (近一个月)。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 (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供应商可参加多个包的投标, 按包号顺序依次评标, 最多中 2 个包。该项目第一次开标, 已中标 2 个包的投标供应商不再确定为中标人。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符合性审查:

(一)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1) 格式是否符合规定;

(2) 是否按要求签字、盖章、装订

(二) 投标响应性文件承诺书、投标函是否齐全:

(1) 格式条款是否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2) 文字表述是否准确符合要求

(三)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如缺项)

(2) 服务期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四) 报价

(1) 总价是否唯一;

(2) 分项报价与总价是否一致；

(五) 投标响应文件特殊声明：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六) 投标有效期：

是否在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内；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5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投标人的备品备件清单是否齐全。

3.7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4. 评标办法

类别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计算 (30%)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 值×100 注：评标基准价=1-最高综合报价优惠率，投标报价=1- 综合报价优惠率	30分
技术部分 (49分)	投标货物技 术标准、规 格的响应程 度（10%）	投标产品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格及参数要求，并能提供检 测报告，每提供1份采购需求中所列副食品目检测报告得 1分。（满分10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参数和招标文件要求等 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综合评审独立打分。每提供1 份采购需求中所列副食品目检测报告得1分。	10分
	人员（5%）	拟投入本项目专职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专职配送人员数量为5人，未提供全的得0分。 注：提供专职配送人员近6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相 关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可网上验证。	5分
	供货渠道 (10%)	1. 为保障蔬菜、水果供应的及时性、便利性，供应商自有 或与蔬菜、水果生产基地有合作协议，生产基地面积在 50亩及以下（含50亩）得1分，50-100亩（含100亩） 得2分，100-200亩（含200亩）得3分，200亩以上得5 分。（满分5分） （①自有的种植场须提供由场所所在地相关部门开具权 威权属证明原件或房地产交易合同以及对应的转账凭证； ②协议的种植场应提供租赁合同、场地归属出租人的相关 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付款凭证。） 2. 供应商须提供肉类，干菜、调味品类，奶及奶制品、饮 料类的源头厂家合作协议书。以上三个类别均有源头厂家 合作协议得5分，有两个类别的得2分，少于两个类别为 0分（满分5分） （协议的源头厂家提供加盖公章的付款凭证。）	10分
	时效能力 (5%)	为保障主副食品的时效性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 在项目所投包号的县、区有实体经营场地，得5分，没有 不得分。（①若自有提供产权证明，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 ②提供有门头、定位标识等能反映实体经营场地位置及经 营情况的照片；证明材料、照片反映的实体经营场地位置 及经营情况与现场勘察表记录情况不一致，该项为0分）	5分
	仓储能力 (5%)	为保障蔬菜的品质保鲜贮藏，提升供应商应急配送能力， 在项目所在地（市县）有储存场所具有气调库，以达到储 存产品的保鲜安全要求，得5分。（提供储存场所气调库 照片，现场勘察时需展示气调库运行效果） （①若自有提供产权证明，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②提供 气调库内部、有定位标识等能反映气调库地位置的 照片；证明材料、照片反映的地位置与现场勘察表记录情况不 一致，该项为0分）	5分

	<p>服务方案 (5%)</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独立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有详细的供货计划方案（供货方案、运输包装、发运计划等）； ②装运前对食品的质量检查、运输车辆及工具的清洗消毒； ③食品配送流程全面有效、合理； ④制定有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保证所组织的食材配送供应响应机制、配送人员响应机制、响应时间方案。 ⑤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回并及时更换方案标准明确，换货响应时间具体，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 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以上 5 项中每缺少一项或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单项为 0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p>	5 分
	<p>质量保障 (4%)</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独立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和流程； ②所供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并且未发生过任何食品安全事故； ③卫生防疫的控制措施包括对人员、货物、运输车辆的卫生相关防疫措施； ④所供食材优质新鲜、品相好、外观干净无破损，个体适中、均匀、无腐烂变质问题。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以上 4 项中每缺少一项或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单项为 0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p>	4 分
	<p>应急方案 (5%)</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独立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问题产品召回； ②货源短缺时的解决方案； ③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措施； ④遇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 ⑤遇突发临时紧急供货的应急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以上 5 项中每缺少一项或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单项为 0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p>	5 分

商务部分 (21分)	企业证书 (3%)	1.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分
	业绩评价 (10%)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2022年1月至今）服务军队、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大型国企等类似业绩，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没有业绩者不得分（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10分
	售后服务 承诺（8%）	1. 供应商能够保障采购人的应急响应及售后的及时响应，能够在接到应急响应或售后服务要求时 1 小时内到达进行应急保障或服务的得 4 分，能够 2 小时内到达的得 2 分，大于 2 小时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能够实现的支撑材料）。 2. 为保障所需产品的即时配送及应急配送，供应商能够确保具有充足的产品储存，以便应对即时及应急配送，供应商能够 1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的得 4 分，2 小时内送达的得 2 分，大于 2 小时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提供产品即时应急配送承诺及保障产品储存的相关证明材料）	8分
注：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中标人的确定

5.1. 定标原则：

5.1.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顺序。

5.2 定标程序

5.2.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3 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5.2.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废标条款

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七、评审委员会的义务和工作纪律

1. 评审委员会的义务

1.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1.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1.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2.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2.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2.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2.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2.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2.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标)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

时间:

资格标

- 一 供应商承诺书
- 二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编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我方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等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经营，不以他人名义竞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搞恶意串通，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6.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以及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7.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 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9. 保证中标后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调试、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二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 2.3 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3.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网站 (<https://credit.gansu.gov.cn>) 及“信用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的查询结果为准，若供应商所属地区为非天水单位或省外单位，则仅需提供所属省份的信用信息网站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非外资独资、参股或外资控股企业。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合格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肉类）检疫证或肉品检验合格证（近一个月）。

5.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100%，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为批发业，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供应商可参加多个包的投标，按包号顺序依次评标，最多中 2 个包。该项目第一次开标，已中标 2 个包的投标供应商不再确定为中标人。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10. 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包的招标、投标、开标和合同等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须与招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 90 日历天)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请附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

时间:

商务技术标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 三 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方案说明
- 四 业绩证明
- 五 售后服务承诺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综合优惠率（%）为： 。

3.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可编辑 U 盘一份）。

4. 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如果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文本》中的全部任务。

9. 如果我方中标，将在得知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立即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和专家场地费。

10.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条件，贵方有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权利。11. 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_____年月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	综合优惠率%	服务期
大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类别	优惠率%	备注
1	蔬菜、水果类		主要包含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等
2	肉类		主要包含畜肉、禽肉、水产品、冻货等
3	干菜、调味品类		干菜、调味品等
4	奶及奶制品、饮料		奶及奶制品、饮料等
综合优惠率			综合优惠率为 蔬菜水果优惠率 \times 0.5+肉类优惠率 \times 0.3+干菜、调味类优惠率 \times 0.1+奶及奶制品、饮料类优惠率 \times 0.1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月日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投标方案说明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生产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注：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拟派备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每个备选项目负责人填一张表，并附相关证件、业绩及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证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报价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4	交货要求			
5	付款方式			
6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 1.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 2.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 3.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4.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文件

- 1、格式自拟。
- 2、投标人应在此文件中须放入：能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

现场勘察表

项目名称	天水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采购项目（2024.11-2025.11）二次	
供应商证照	供应商基本情况	1、是否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详见招标公告要求）、（肉类）检疫证或肉品检验合格证（近一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场地	有无实体经营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有无气调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蔬菜生产基地	有无蔬菜生产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蔬菜生产基地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蔬菜生产基地面积	亩（须提供蔬菜生产基地自有证明或合作协议及蔬菜生产基地面积证明等证明材料）
配送车辆人员	配送车辆	数量：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台
	车辆人员证照是否齐全（行驶证等）	1、车辆证照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配送司机证照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有健康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车辆保险是否合法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方： （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input style="width: 30px;" type="text"/> 年 <input style="width: 30px;" type="text"/> 月 <input style="width: 30px;" type="text"/> 日	负责人签字： 日期： <input style="width: 30px;" type="text"/> 年 <input style="width: 30px;" type="text"/> 月 <input style="width: 30px;" type="text"/> 日	

注：1、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接到勘察通知后须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勘察，不得无故拖延勘察时间。

2、投标人按照现场勘察表准备勘察资料；采购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如实填写，投标人将签字、盖章后的现场勘察表原件及相关勘察资料附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做为综合能力评审、打分要素。

四 业绩证明

(除附表 1、2 外，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附表 1

近三年内所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 合同价格可隐去)的复印件。

附表 2

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 合同价格可隐去)的复印件。

五 售后服务承诺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证明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

时间:

